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孫頡儒

被　　告　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任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壹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維公司）、陳建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維公司以被告陳建志、鄭任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：⑴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約定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4.06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5.65%）；⑵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約定按所選

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4.06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5.65%）；⑶110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約定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加碼年利率0.9%機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6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3.19%）；⑷111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，約定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3.79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5.38%）。上揭4筆借款，均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且於112年8月18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」及第2款「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」約定，被告鴻維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,861,3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陳建志、鄭任娟為被告鴻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鴻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鄭任娟則以：伊承認有借款及未清償之事實，但伊只是保證人，希望能協商，不要算利息，拉長還款年限，伊目前每月最多能還款3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鴻維公司、陳建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－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簡易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原告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3頁），且為被告鄭任娟所不爭執，又被告鴻維公司、陳建志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9,31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年息（%）	計息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43,761元	5.38	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202,110元			
3	62,576元	3.19	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63,205元			
5	1,493元	5.65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28,390元			
7	11,954元			
8	47,814元			